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潘勛鈺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28
電子信箱：pheb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83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733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」名單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9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83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認可之醫療機構計有禾瑞印象診所等14家，名單詳如附表，有關「認可期間」欄之註記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註記*1：係依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醫療機構相關違反情形與訪查結果，核定認可期間最長至117年9月30日。
 - (二)註記*2者，如經查有未取得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醫院評鑑合格之情事，自116年1月1日廢止認可。

正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